

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專案管理(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)委託技術服務(案號1101125-B2)

第1次招標公告廠商疑義答覆表

序號	廠商疑義	機關答覆	備註
1.	<p>契約書：</p> <p><u>第四條、八</u></p> <p>如有超出契約約定之專案管理服務期程，且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，乙方得依第16條第5款規定提出契約變更調整契約價金之要求。</p> <p><u>第七條、一</u></p> <p>本契約履約期程為：決標日起至各項工程完工驗收合格，及本專案管理(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)委託技術服務契約驗收合格，經機關確認無待辦事項止。</p> <p>疑義內容說明：</p> <p>第4條第8款雖約定超出契約約定之專管服務期程可辦理契約變更、增加價金，但第7條約定之履約期程係至「工程完工驗收合格及專管契約驗收合格且機關確認無待辦事項」；換言之，幾乎無增加價金之空間，顯失公平，建請參考工程會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」第四條第7款，將本契約第四條第8款修改為：「若有超出契約約定之專案管理服務期程、或超出各工程契約規定之施工期限，且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，乙方得依第十六條第5款規定提出契約變更調整契約價金之要求。」，較為公平合理。</p>	<p>經檢討如有超出各分標統包工程契約規定施工期限，且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，乙方得依相關規定提出契約變更調整契約價金。</p>	

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專案管理(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)委託技術服務(案號1101125-B2)

第1次招標公告廠商疑義答覆表

序號	廠商疑義	機關答覆	備註
2.	<p>契約書： <u>第十七條、一、(六)</u></p> <p>■其他：經甲方通知或工程可預見之待解決議題，列管逾30日仍未解決者(若非歸責於乙方或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)。</p> <p>疑義內容說明： 第17條第1款第6目約定「甲方通知或工程可預見之待解決議題，列管逾30日仍未解決者」甲方得解除契約，因工程問題未必能由專管單位獨力解決，此條件相當嚴苛，建議刪除。</p>	<p>經檢討後續執約恐有爭議，本項規定予以刪除，請檢視更正招標公告內容。</p>	
3.	<p>契約書： <u>第十二條、一</u></p> <p>驗收時機：乙方完成履約事項後辦理驗收。</p> <p><u>第十五條、九</u></p> <p>乙方在工程保固期限，如本工程一部或全部發現有損裂、坍塌、損壞、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，其非屬故意破壞或正常零件損耗者，在保固期限內負責督導監造廠商監督施工廠商完成修復工作。</p> <p>疑義內容說明： 第12條第1款約定「乙方完成履約事項後辦理驗收」，而第15條第9款約定「乙方在工程保固期限.....負責督導監造廠商.....」，是否需待工程保固期結束後才能辦理專管契約之驗收。</p>	<p>原則俟工程驗收及其監造勞務驗收完成後，即可辦理本案勞務驗收。</p>	

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專案管理(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)委託技術服務(案號1101125-B2)

第1次招標公告廠商疑義答覆表

序號	廠商疑義	機關答覆	備註
4.	<p>契約書： <u>第七條、二、(十)</u></p> <p>乙方提送之審查後各項資料，甲方經查後認為有不當、疏漏或其他必要修正之情形時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乙方應於甲方發文指定期限內(原則為5日)改正完妥，再送交甲方；如有契約第十三條情形者則按日計罰，有契約第十四條情形者則按次計罰，皆符合者則同時計罰。</p> <p><u>第十四條、七</u></p> <p>若乙方同時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情形時，除依第十三條規定按日計罰外，應依第十四條規定額外按次計罰。</p> <p>疑義內容說明： 第7條第2款第10目、第14條第7款明文約定罰款允許重複處罰，建議修改為“皆符合者以罰金較高者計罰”。</p>	<p>裁處情形係根據不同事由計罰，並無重複處罰情形，廠商應依招標公告契約規定辦理。</p>	
5.	<p>需求說明書： <u>參、(十九)</u></p> <p>廠商應配合工作期程及機關要求，出席與本案有關之相關會議，並進行會議資料準備、製作、分發與會議紀錄的製作，此外應妥善保存各項會議紀錄、報告、備忘錄及服務期間各項相關文件。另外應取得最新資料供甲方作為核定設計及履約管理參考，避免設計方向偏離；若有必要，廠商應隨時提出安排會議討論。</p> <p>疑義內容說明：</p>	<p>該段工作內容應屬誤植，請檢視更正招標公告內容。</p>	

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專案管理(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)委託技術服務(案號1101125-B2)

第1次招標公告廠商疑義答覆表

序號	廠商疑義	機關答覆	備註
	<p>需求說明書第9頁(十九)約定「(乙方)應取得最新資料供甲方作為核定設計及履約管理參考，避免設計方向偏離.....」因本案為施工及履約管理，該項應非屬服務範圍，建議刪除。</p>		
6.	<p>需求說明書： <u>參、(三十一)</u> 有關區內原生稀有植物，廠商應協助保護、監測及調查工作，並定期向相關單位回報(原則每月1次)...</p> <p>疑義內容說明： 需求說明書參、專案管理工作內容(三十一)有關區內原生稀有植物，廠商應協助保護、監測及調查工作，並定期向相關單位回報(原則每月次)，本項工作機關是否已委外或由統包商、監造廠商辦理，本PCM案廠商僅為協助性質。</p>	<p>有關本項專案管理工作內容係屬協助性質，修正內容請檢視更正招標公告內容。</p>	
7.	<p>疑義內容說明： 本案公閱預算金額50,322萬，招標公告預算金額為46,934萬，為何減少3,388萬。</p>	<p>經檢討公告預算新臺幣4億6,934萬3,234元尚符本案履約標的及需求。</p>	
8.	<p>契約書： <u>第八條、四、(十三)</u> 上開指派代理人，不得為其他原派駐人員兼代，需另覓派駐人員代理，所需費用已含於契約內，乙方不得再要求費用。</p> <p>需求說明書： <u>肆、五</u> ...專案成員A：原則每一工程分標每日至少1人...</p>	<p>有關派駐人員遇例假日時，原則以航一工務所、航二工務所、航三工務所、航四工務所至少指派1人，另視機關需求本處需常駐至少1人，請檢視更正招標公告內容。</p>	

**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專案管理(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)委託技術服務(案號1101125-B2)
第1次招標公告廠商疑義答覆表**

序號	廠商疑義	機關答覆	備註
	<p>…專案成員B：原則每一工程分標每日至少1人...</p> <p>疑義內容說明： 契約第八條(十三)新增加指派代理人，及需求說明書肆、組織架構「原則每一工程分標每日至少2人(專案成員A+B)」，請休假或周休2日是否亦須代理人？則原派駐21人，實際則需21人*30日/22日=28.6人。或者是僅針對請事、病假須代理人。因PCM主要為督導性質，契約已規定督導頻率，建議修改為平日每一工程分標每日至少2人(專案成員A+B)」，例假日航一區、航二區、航三區、航四區至少1人較為明確合宜。</p>		
9.	<p>契約書： <u>第八條、四、(十三)</u> 上開指派代理人，不得為其他原派駐人員兼代，需另覓派駐人員代理，所需費用已含於契約內，乙方不得再要求費用。</p> <p>疑義內容說明： 契約書第八條、四、(十三)有關派駐人員請假指派代理人，不得為其他原派駐人員兼代，需另覓派駐人員代理，因代理人員非原派駐團隊人員，對於本案相關業務不甚熟悉，建議由原派駐人員代理，有助於工程推動。</p>	<p>在不影響工程業務推動情形下，派駐人員如請假，可由本案計畫人員代理，請檢視更正招標公告內容。</p>	

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專案管理(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)委託技術服務(案號1101125-B2)

第1次招標公告廠商疑義答覆表

序號	廠商疑義	機關答覆	備註
10.	<p>契約書： 第十四條、四 專案經理應於施工階段至少每月督導各分標工程工地2次(工進落後達5%或施工網圖要徑落後達30天時為3次)，並填寫督導紀錄，且該紀錄應於督導次日起3日內通知施工團隊並副知甲方，如有缺失應列管追蹤改善情形；次數未達時得由專案計畫主持人督導，補足其頻率，未達頻率每人次每週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10,000元。</p> <p>疑義內容說明： 契約第十四條四、專案經理應於施工階段至少每月督導各分標工程工地2次(工進落後達5%或施工網圖要徑落後達30天時為3次)，並填寫督導紀錄，因專案經理主要係負責協調、聯絡及整合各分標之界面需求等事宜，本案分標多達10個統包標，且已有專案成員每週督導工地2次之規定，實不需再規定專案經理的督導頻率，建議刪除或修改為專案成員每週督導工地3次。</p>	<p>經檢討本案工程量體龐大，分標數眾多，酌刪專案經理每月督導各分標工程工地2次之規定，惟專案經理仍應配合機關指示視察工地，請檢視更正招標公告內容。</p>	
以下空白			